

各國立約始末記

清陸元鼎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各國立約始末記

清陸元鼎◎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4



第四冊目錄

卷十二	荷蘭	一
同治二年條約十六款另款一條		三
卷十三	日斯巴尼亞	二一
同治三年條約五十二款專條一款		二三
光緒三年重訂華工條款十六條		六七
卷十四	比利時 剛果	九七
同治四年條約四十七款稅則一冊章程九款		九九
光緒二十四年專章二條		一八七
卷十五	義大利亞	一九一

同治五年條約五十五款通商章程九款稅則一冊	一九三
卷十六 奧斯馬加	二八一
同治八年條約四十五款通商章程九款稅則一冊	二八三
卷十七 日本上	三七一
同治十年修好條規十八條通商章程三十三款稅則二冊	三七三
同治十三年專條三款	四八三
光緒十一年專條三款	四八九
卷十八 日本下	五〇三
光緒二十一年馬關條約十一款另約三款	五〇五
光緒二十一年交收遼南條約六款專條一款	五二九
光緒二十二年通商行船條約二十九款	五四五
光緒二十二年公立文憑四款	五九五

各國立約始末記卷十二

仁和陸元鼎編

荷蘭

同治二年條約十六款另款一條



同治二年條約十六款另款一條

謹按荷蘭明人謂之紅毛番國人勤於貿易廣開市埠萬曆二十九年駕大艦攜巨礮薄澳門求通貢市當事難之不敢聞於朝三十二年復至澎湖會申海禁旋引去是時法蘭西方縱橫海上荷蘭欲與爭雄復泛舟東攻取美洛居卽麻六甲與法分地而守後又入臺灣築室耕田久留不去海上商民復與之互市又築城澎湖天啓初守臣以計毀其城旋舉兵內犯官軍屢勝乃去然其據臺灣自若也崇禎中有鄭芝龍者以海盜降明屢敗荷蘭並徙沿海饑民數萬實臺灣荷蘭漸弱入我

朝荷蘭人至廣東乞巡撫入告願備藩屬修職貢順治十三年遣使齎表入貢詔書褒答並

命八年一貢貢道自廣東時芝龍子成功猶爲前明抗拒

王師屢戰屢敗乃謀逐荷蘭以取臺灣十八年克之荷蘭遂棄臺灣走康熙二年復貢良劍名馬被

旨嘉賚三年大兵渡海克廈門荷蘭請率舟師助剿二十年取臺灣荷蘭亦有功焉國初海禁甚嚴至是荷蘭首請通市二百年餘相安無事至同治二年各國次第立約乃遣使至天津循例乞三口通商大臣入奏訂約十六款四年六月初四日在廣東互換

荷蘭國條約

同治

二年八月廿四日在天津議定咨行
四年六月初四日在廣東互換發刊

大清大皇帝
大和大君主

往來交好由來舊矣茲欲增加親睦歷久不渝建

立章程萬年永遵弗替是以

大清國

特簡欽差兵部侍郎

全權大臣辦理三口通商事務鑲
紅旗漢軍副都統兼管天津等關崇

大和國

特派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 鑾

各將所奉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之

上諭公同較閱悉屬善當即將議定條約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一

大清大皇帝
大和大君主 自立約以後

大和君主可特派秉權大員前來中國照料通商事件其通商

各口亦可分派

正副

領事官或署

正副

領事官駐劄以撫馭和

國民人和國所派

正副

領事官或署領事官必須各省督撫

通商大臣接有和國秉權大臣公文方可通行各口監督

地方等官會同辦事

大和欽差大臣若有公務可往京師辦理往還費用皆由和國
支理與中國無干凡有和國官員往來中國地方官務必

設法照料不得攔阻欺凌和國係是自主之邦若遇有礙國體之禮不可飭其必行和國秉權大臣與中國大臣文移會晤俱用平行儀式相待其通商各口正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臺同品副領事官署副領事官與知府同品會晤文移各按品級

第二款

一廣州潮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天津牛莊登州臺灣淡水瓊州等口和商皆准貿易船貨任便往來若欲租賃地畝房屋設立棧房禮拜堂醫院墳塋等事各聽其便租價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勒措其漢口鎮江九江等口和商亦

可一律前往通商至長江如何防弊之法任憑中國隨時設法辦理惟有賊匪地方和國民人不得前往游歷出入和國商船亦不得私自往來接濟軍火糧食如查有違犯者將船貨全行入官其違例之人交就近領事官辦理

第三款

一和國民人可往內地游歷通商若要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須由起程處所領事官發給執照地方官蓋印爲憑經過地方官驗照放行若欲僱船僱人悉從其便倘無執照或有照訛誤以及有作爲不法等情該處官長拏交就近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惟通商各口有欲

出外遊玩者路在百里內期在三五天無庸請照惟水手
船上人等不在此例如入內地販運貨物須按照各國新
定章程辦理不准在內地開設行店

第四款

一和國所奉

基督聖教卽

耶穌
天主

教傳教之士若安分傳教在內地中國官一

體保護如中國習教民人犯中國律令之事仍由地方官
照例懲辦如無過犯不得刻待禁阻

第五款

一和民任便覓致諸色華庶勦執分內工藝中國官毫無

限制禁阻游行往來卸貨下貨任從和商自僱小船剝運
不論各項艇隻僱價銀兩若干聽和商與船戶自議不必
官爲經理亦不得限定船數並何船攬載及挑夫包攬運
送倘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六款

一和國屬民相涉案件皆歸領事官審判與中國無涉和
國民人與中國民人有控告案件必須領事官與地方官
各先爲勸息如不能勸息再行照會公平訊斷中國民人
有欺凌擾害和民者皆歸地方官審判和國民人有犯事
在中國者皆由領事官審判各按本國法律嚴辦以昭平

允如和民有犯罪潛逃入中國內地華民有犯罪潛逃入和民船屋均應領事官與地方官隨時照會查實卽行送出均不得隱匿袒庇倘華民有欠和民債務潛逃者若地方官查知自當嚴拏追究和民有欠華民債務潛逃者和國官查知亦當嚴拏追究兩國官均不代爲賠償

第七款

一和民在中國者地方官必時加保護如有欺凌擾害恣意搶掠卽當設法查追並將該犯按律嚴辦和船在中國轄下海洋被劫地方官聞報迅卽設法查拏如追有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中國官不能代爲賠償和船在中國

沿海地方擱淺碰壞或遭風收口地方官聞報卽當設法
照料護交就近領事官以敦和睦

第八款

一和國商船應納噸鈔八十六拉四以上當作英國一百
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八十六拉四正及八十六
拉四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凡船隻納清船鈔由監督官
發給執照開明船鈔完納倘該船欲往他處自領照日起
在四箇月期內前赴通商各口無庸另納噸鈔和船初進
口並未開艙欲往他處限兩日內出口卽免征收噸鈔倘
逾兩日之限雖不開艙亦須全數輸納此外並無他項雜

費若犯風打壞船隻入口修理不在此例免其完納噸鈔如係通商之口起貨販賣仍應完納稅鈔和商在各口自用艇隻帶運客人行李書信以及例不納稅等物無庸完鈔如駁運例應完稅貨物每四箇月納鈔一次每噸納鈔銀一錢

第九款

一和國船隻進口限一日內該船主卽將船牌艙口單等件檢交領事官領事官卽於次日將船名及運載噸數裝何貨物等情照會監督官以便查驗倘過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所罰之數總不能逾二